

侯年表》、《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以文繁而不具引。这些皆足可证成“使将来之人思考”是，而“思考未来”非。

以上所释，当无大误。兹略申其“小题大做”之意。本文之所以咬文嚼字，刻意辩明这个问题，是因为“记述历史，思考未来”与“记述历史，使将来之人思考”的意境有高低之分。前者历史视野深远，大有神驰过去、现在、未来之意，其抱负、其史识一何雄健！后者严守史家职责，要为后人留下历史反思的信史，其史责（史家责任感）亦动人于千秋万代之后。虽然二者同样难能可贵，愚见以为前者的思想境界及在史学史上的意义，要高于后者。二者区别清楚之后，一方面可以有助于恰于其份地评价司马迁，不因爱重而增其美；另一方面，也有助于弄清楚中国史学史上究竟是何时何人首先提出依据历史与现实去预测、思考未来的观点，从而准确地把握我国史学思想的发展。兹事体大，本文不足论列，仅以“一得”助贤者思，末学则乐观其成，欢呼传述于后。

作者工作单位：湖北大学历史系

曹炽卒年考

李炳震

曹炽是曹操的从弟曹仁、曹纯之父，史无传，其仕历略见于陈寿《三国志》裴注及《水经注》。近年来曹操故里安徽亳县曹氏宗族墓的发掘已引起人们的注意，并展开了讨论。在曹氏宗族墓清理出的一百余方有字墓砖中，有关曹炽的字砖凡两方。考证

曹炽的卒年，当有助于曹氏宗族墓问题的讨论，并关系到《水经注》一处注文的校勘，还涉及到汉末三国时期一个历史地理问题。

《三国志·魏志·曹仁传》注引《魏书》：“仁祖褒，颍川太守。父炽，侍中、长水校尉。”《水经注·阴沟水》：曹褒坟“北有其元子炽冢，冢东有碑题云：汉故长水校尉曹君之碑，历太中大夫、司马、长史、侍中、迁长水，年卅九卒，熹平六年造。炽弟胤冢，冢东有碑题云：汉谒者曹君之碑。熹平六年立。”据此，曹炽的卒年有据。然细玩此处记载，令人产生疑窦。在此段文字之前，记曹腾、曹嵩父子之碑曰“碑阴又刊诏策，二碑文同”，文字十分简洁，可谓惜墨如金。曹炽兄弟之碑既然刊立于同年，酈氏何不联记为二碑并为熹平六年刊立？因疑二碑刊立年代或有一误。

据《三国志·魏志》卷九《曹仁传·附曹纯传》裴注引王粲《英雄记》载：“纯字子和。年十四而丧父，与同产兄仁别居。”“年十八为黄门侍郎。二十从太祖到襄邑募兵，遂常从征战。”考《三国志·魏志》卷一《武帝纪》：董卓当权后京师大乱，曹操从洛阳逃出，间行东归。“至陈留，散家财，合义兵，将以诛卓。冬十二月，始起兵于己吾，是岁中平六年也。”次年，即初平元年春正月，以袁绍为盟主的山东兵起，打着诛董卓清君侧的旗号，开始了东汉末年的军阀混战。曹纯的“遂常从征战”是否由此时开始呢？按在上段引文后，裴注引《世语》：“陈留孝廉卫兹以家财资太祖，使起兵，众有五千人。”卫兹后随曹操讨董卓战于荥阳阵亡。《三国志·魏志》卷二十二有其子卫臻传，载曰：“卫臻字公振，陈留襄邑人也。父兹，有大节，不应三公之辟。太祖之初至陈留，兹曰：‘平天下者，必此人也。’太祖亦异之。数诣兹议大事。从讨董卓，战于荥阳而卒。太祖每涉郡境，辄遣使祠焉。”其下裴注引《先贤行状》：“董卓作乱，汉

室倾荡，太祖到陈留，始与兹相见，遂同盟，计兴武事。兹答曰：‘乱生久矣，非兵无以整之。’且言‘兵之兴者，自今始矣’。深见废兴，首赞弘谋。合兵三千人，从太祖入荥阳，力战终日，失利，身歿。”此处记卫兹助曹操起兵事较备，既明言卫兹为襄邑人，则曹纯“从太祖到襄邑募兵”，既在此时无疑。但此处言募兵襄邑，而《武帝纪》却说始起兵于己吾，襄邑与己吾是否为同一地望？查范曄《后汉书·志》卷二十一《郡国三》：陈留郡下属县有襄邑、己吾，二县地望相邻。东汉末年由于战乱频繁和自然灾害，人口流徙死亡，郡县多有省并。陈留郡兴平中（公元194—195年）已属曹操，建安初己吾县已并入襄邑，这可从《三国志·魏志·典韦传》中找到证据：“典韦，陈留己吾人也。”属曹操为将，建安二年，曹操征荆州，至宛，张繡降而复反，典韦战死，曹操“募间取其丧，亲自临哭之，遣归葬襄邑”。按古制，典韦应归葬其祖先旧茔。然典为己吾人，为何曹操遣其归葬襄邑？解释只能有一个：其时己吾县已省并入襄邑，遣归葬襄邑，即是归己吾祖先旧茔。又《魏志·文帝纪》有黄初三年曹丕“行幸襄邑”之记事。魏文帝特到一个普通的县邑去做什么呢？曹操己吾起兵，是其于东汉末年与群雄角逐，驰骋历史舞台的起点，也可以说是曹氏帝业的起点，因此，曹丕行幸襄邑很可能是不忘曹氏帝业的一个发祥地之故。而所记之行幸地不是己吾而是襄邑，这也是其时己吾县已省并入襄邑的一个佐证。《三国志》无地志，《晋书》有地理志，其陈留属县有襄邑而无己吾，是己吾县之省并即在东汉末至西晋初这一段时间之内。现《中国历史地图集》（三）三国时期图中仍标画有己吾县。该图集中的魏蜀吴境内的州郡县建置，是据清吴增仅《三国郡县表》，参谢钟英《三国疆域表》、洪亮吉《补三国疆域志》画出，清人撰著中己吾县之省并实晚了七八十年，失考。据《三国志·蜀志》卷二《先主传》注引王粲《英雄记》曰：“（刘）表卒，上备领荆州

刺史。”刘表卒于建安十三年秋，因知王粲作《英雄记》当在此后，那时己吾县早已省并入襄邑，故《英雄记》所说曹纯“从太祖到襄邑募兵”（按“太祖”二字为后人所改，原文当为“曹公”）之襄邑，是指己吾县并入后之襄邑。而曹操己吾起兵，因事件重大，陈寿特为揭载起兵事件发生时当时地名。所以，己吾、襄邑两称，作为曹操起兵的地域背景，二者并不矛盾。曹纯年“二十从太祖到襄邑募兵”之时，也就是中平六年，曹操“散家财，合义兵”，“始起兵于己吾”之际。此外，《三国志》中再无曹操到陈留襄邑募兵之记载。中平六年（公元189年）曹纯既为二十岁，则当生于汉灵帝建宁三年（公元170年），十四岁其父死时应为灵帝光和六年（公元183年）。曹炽之墓碑当刊立于此年。否则，如刊立于熹平六年（公元177年），此时距曹炽卒还有六年，何得云“年三十九卒”？

曹炽不卒于熹平六年，还有一个有力的证据。《三国志·魏志》卷九《曹仁传》：曹仁“黄初四年薨”。其下裴注引《魏书》曰：“仁时年五十六”。黄初四年即公元223年，上推五十六年，曹仁当生于汉灵帝建宁元年（公元168年），比其弟曹纯大两岁。如果曹炽卒于熹平六年，其时曹仁年十岁，曹纯只有八岁，与其父死时纯年十四的记载甚为不合。若其父卒于光和六年，此时曹仁十六岁，曹纯恰为十四岁，与《英雄记》所载合。

如上所考，已确知曹炽比其弟曹胤晚卒六年，大约曹胤卒时无嗣，曹炽将其次子曹纯过继给其弟为嗣。如此，《英雄记》中所说的曹纯“十四而丧父，与同产兄仁别居”的原因，便有了合乎情理的解释。

《水经注》在长期传抄过程中，产生的脱衍错讹较多。今习见传本及近人校本，多沿“光和”为“熹平”之误，看来这一讹误产生得较早。然亦有这两字脱而未讹者。如田昌五先生所见之版本即作：年卅九卒，六年造（田见本见田昌五《读曹操宗族墓

砖刻辞》，载《文物》1978年第8期）。“光和”二字夺脱，而尚未被臆补为“熹平”二字。此条注文讹误应予校勘是正。

作者工作单位：湘潭钢铁公司职工大学

末代楼兰王名考

王 茂 福

《汉书》卷九十六《西域传》“鄯善国”条载：楼兰国为匈奴反间，数次截杀汉使。元凤四年（公元前77年）汉遣平乐监傅介子刺杀楼兰王，立前已降汉之王弟尉屠耆为王，更其国名为“鄯善”。自此，楼兰国不存，而为傅介子所刺杀者即成为末代楼兰王。对该王之名，《西域传》曰：“介子遂斩王尝归首，驰传诣阙，悬首北阙下。”颜师古注曰：“‘尝归’者，其王名也。《昭纪》作‘安归’。纪传不同，当有误者。”据此，末代楼兰王之名有“尝归”、“安归”二说，何者为确？兹作如下考证：

《汉书》卷七《昭帝纪》：“（元凤四年）夏四月，诏曰：‘……平乐监傅介子持节使，诛斩楼兰王安归，首悬北阙，封义阳侯。’”此即师古注所说“《昭纪》作‘安归’”。《汉书》卷七十《傅介子传》：“上乃下诏曰：‘楼兰王安归尝为匈奴间，候遮汉使者，发兵杀略卫司马安乐、光禄大夫忠、期门郎遂成等三辈及安息、大宛使，盗取节印献物，甚逆天理。平乐监傅介子持节使，诛斩楼兰王安归首，悬之北阙，以直报怨，不烦师众。其封介子为义阳侯，食邑七万户。土刺王者皆补侍郎。’”